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，监事王毅刚先生、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